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 TSM 平台系统和 OTA 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 SIM 卡、城市一卡通、金融 IC 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与服务（1710）。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信诚盈嘉的《营业执照》、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三）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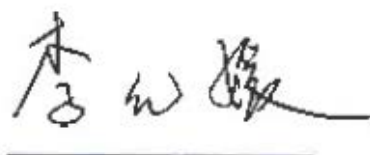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部分所述，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开发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如因产业政策变化导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